



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

(院发[2020]22 号)

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 化学专业教育实习管理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为进一步强化化学专业师范类教育实习管理工作，提高实习质量，更好地完成实习任务，根据《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实施细则》《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化学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附件：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专业教育实习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

化学与材料学院化学专业教育实习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强化化学专业师范类教育实习管理工作，提高实习质量，更好地完成实习任务，根据《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实施细则》《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化学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教育实习是专业实践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学生践行师德、学会教学、学会育人、学会发展的重要手段。化学专业应当安排不少于 14 周的实习时间，原则上第一周进行实习前培训，第二周进入实习单位实习，最后一周返校进行实习总结。

2. 学院应保证化学专业学生实习经费的投入和规范使用。实习经费可用于校外指导人员指导费、实习单位管理费、市区外实习学生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实习材料印制费、优秀实习生表彰费、校内指导教师差旅费等。

二、实习准备

1. 学院安排专人制定教育实习课程大纲，作为教育实习的指南。
2. 学院按年度制定实习方案。
3. 学院提前联系实践教学基地，确定选派实习生人数。
4. 学院为实习生分配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。
5. 学院召开实习动员会，向学生讲明实习目的、实习意义和实习要求。

6. 学院开展实习前培训，聘请中学骨干教师等为学生开展教师能力专题培训。

三、实习方式

原则上采用集中实习，个别就业实习学生可以分散到就业单位实习。学院应当建立或联系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，保证每名同学都能够有实习机会。

四、实习过程

（一）教师指导

1. 指导教师应提前对学生进行指导，包括实习要求、教学技能等。
2.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撰写教案，实习前试讲，帮助学生改进。
3. 指导教师应当全程负责学生的实习活动，关心学生的思想和生活，加强指导，指导和帮助每一位实习生制定实习计划，帮助学生根据职业道德要求安全开展实习工作及相关活动，并在实习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。
4. 指导教师负责将学生送到实习单位，做好交接工作。
5.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检查，听课。
6. 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沟通联系，了解学生实习情况。
7. 实习结束后，做好考核、成绩评定工作，指导学生进行实习总结汇报，进行典型经验交流。
8. 指导教师应当将指导过程予以记录。

（二）学生实习

1.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活动应包括观摩教学、课堂教学、班级管理、参与实习学校各项活动、教研实践、师德体验，并撰写实习总结。

2. 教学要件齐全，准备充分，教学目标明确，体现“一践行三学会”要求。

3. 教学内容符合中学化学课标（国家）要求，符合课程计划安排，突出重点，解决难点。

4. 教学组织突出以学生为中心，形式多样。

5. 教学方法运用得当，体现现代信息技术手段。

6. 教学过程完整，环节清楚；完成教学任务，实现教学目标，学生反映良好

7. 辅导答疑有过程记录；作业按进度布置，数量与内容恰当，批改有反馈、有讲评。

8. 遵章守纪，积极主动。尊重实习学校师生，融入实习学校教学活动。

9. 调查了解中学教学现状、总结教学经验，了解中学生心理、生理特点、学习态度和方法，写出调研报告。

10. 学生应保证实习出勤，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请假不超过三天的，须经校内外指导教师同意，请假超过三天的，还须经学工办和学院同意，并填写实习请假审批表，并报学院备案，缺勤超过 1/3 者，将不能参加实习考核，实习成绩为不及格。

五、实习检查

学院应当组织开展实习检查工作。

1. 实习初期,指导教师应当与实习单位联系,了解学生分配校外指导教师情况、实习任务分配情况、生活情况等。

2. 实习中后期,实习指导教师应当深入实习基地,了解实习情况,并对学生进行指导

3. 学院领导、化学教育教研室主任、学院教学督导应当与实习指导教师一同走访实习基地,与实习单位座谈,了解学生实习情况、实习单位对实习生的满意度、对化学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,收集的相关信息将作为改进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实习评价

1. 成绩评定

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表现、实习成果、实习出勤、实习总结给出评语和成绩。成绩需要分项给出,包括师德体验、课堂教学、班级管理和教研实践四项。

2. 实习总结

每次实习结束后,学院组织召开实习汇报会和总结会,学生需汇报实习成果,学院根据实习期间表现和总结汇报情况评选出优秀实习生。

召开实习总结座谈会,学生汇报实习过程、相关教育实践建议等。

专业负责人负责整理座谈会材料,作为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持续改进的依据,并撰写年度实习总结,上交教务办。

3. 材料归档

实习计划、实习手册、实习指导记录、实习总结、实习鉴定表等由学院按年级归档保存。

附件：化学与材料学院毕业实习请假审批表

附件：

化学与材料学院毕业实习请假审批表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
实习单位					
请假区间	年 月 日 ----- 年 月 日				
请假理由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指导教师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学工办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